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志 光 林 進 榮 慈 善 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9 樓-1
收件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95 號
承 辦 人：林瑋霆
電 話：06-2201111
傳 真：06-2202945
E-mail：cebbking@public.com.tw

701401

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

受文者： 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字第 1140815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114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114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乙份，申請期間自 1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止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光林進榮慈善會本於回饋社會、關懷人本而成立，為協助莘莘學子，特設置莘莘向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在校學生，不限系所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報名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申請期間內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 <https://pse.is/TNVKP> 申請，經審核後將擇期公布結果與頒獎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辦公室

會長 林進榮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114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二、對象：在學學生（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
三、每名金額：12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1.在學之大學生或碩士生。（日間、進修部皆可，不含大一新生）。
- 2.113 學年度（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- 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4.除成績與在學證明外，另可檢具相關資料（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）作為審核參考。
- 5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2 日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12 日前至志光林進榮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申請



<https://pse.is/TNVKP>

七、審核資料：

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上傳相關證明資料，並以彩色掃描上傳

1.指定資料：以下 2 份證明為必要項目

(1)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「成績證明書」1 份（向校方申請並蓋校印）。

(2)在學證明單 1 份（學生證上無蓋 114 年第 1 學期註冊章，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或開立在學證明）。

2.其他參考資料，如有檢具者，亦可一併上傳。

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林進榮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1 月 17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期統一頒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- 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布。

114學年度 志光林進榮慈善會

莘莘向榮

每名金額
\$12,000
(共200名)
獎助學金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本於「關懷人本，回饋社會」的理念，特設置大學院校獎助學金，協助莘莘學子就學及培育優秀人才，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精進向上

申請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全國在學大學生、碩士生。
2. 113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。
3. 除成績證明外，另可檢具相關資料（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）作為審核參考。
4. 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莘莘向榮獎助學金者。
5. 獲獎者須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

申請方式

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22日至10月12日

請上志光林進榮慈善會官網申請，並同時上傳審核資料
網址：<https://www.public.com.tw/Enterprise/charity-new02.aspx>

服務專線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/林小姐
電話：06-2203955
Email：rom@public.com.tw

主辦
單位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

協辦
單位

志光林進榮教育基金會／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／
志光文教機構／保成·學儒文教機構／志聖文教機構／公職王